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1	污染源日常环境执法检查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每季度对本行政区域不低于25%的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抽查；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在编在岗的环境执法人员数量与被抽查一般排污单位数量的比例，每年不低于1:5（环境执法人员由市级执法机构和派出机构执法人员组成）。	2月-12月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2	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监督检查	I类、II类、III类放射源应用单位，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核技术利用单位法律法规标准执行情况，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运行管理情况，规章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废旧放射源及放射性废物处置情况，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系统信息完整情况，辐射事件和事故应急响应和处理情况，高风险移动放射源在线监控情况，核安全文化教育情况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抽查每年开展1次，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70%。	2月-12月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